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海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2）、《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34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47,472.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62,924.61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22,400,001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6,000.1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集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整体审计的需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监事、高管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